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竹簡附民字第200號

原告 徐榮域

被告 楊志偉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竹簡附民字第200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詳如所提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附帶民事訴訟乃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在刑事訴訟程序中附帶提起，係依附刑事訴訟而提起之民事訴訟，故必以刑事訴訟程序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而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附帶民事訴訟，刑事法院即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1項之規定，認其訴為不合法而以判決駁回之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惟本件刑事訴訟程序中檢察官提起公訴之被告僅有曾御展、楊詠翔、葉旻杰、黃易鴻，並未就楊志偉提起公訴，此觀諸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7527號起訴書即明。是原告逕行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依前揭說明，於法顯有未合，原告之訴自應由本院予以判決駁回。而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得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4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06 書記官 陳紀語